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121	宝地矿业	A股 复牌			2025/1/10	2025/1/1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疆葱岭能源有限公司87%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地矿业，证券代码：601121）自2025年1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地矿业,证券代码:601121)将于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相关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交易相关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